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權益**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1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宏華控股與成都交子訂立宏華控股協議，而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四川宏華亦於同日與成都交子訂立四川宏華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宏華控股及四川宏華分別同意向成都交子出售，而成都交子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合計約6.9152%的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85,764,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6.9152%的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1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宏華控股與成都交子訂立宏華控股協議，而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四川宏華亦於同日與成都交子訂立四川宏華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宏華控股及四川宏華分別同意向成都交子出售，而成都交子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合計約6.9152%的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85,764,000元。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 宏華控股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訂約方

1. 宏華控股(作為賣方)
2. 成都交子(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宏華控股同意向成都交子出售，成都交子亦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0.25%的股權，該等股權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者權益。

代價

宏華控股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3,100,600元。

代價付款幣種為人民幣，具體支付安排為：

1. 由於宏華控股為境外收款賬戶(香港)，成都交子應代扣代繳相關稅款，於完成代扣代繳稅款及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手續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宏華控股指定賬戶一次性電匯支付扣除稅款後的代價。

2. 宏華控股應促使目標公司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登記，並按照銀行及相關要求及時提供所需資料，完成變更登記，宏華控股應提供必要配合。
3.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相關稅務規定，成都交子作為扣繳義務人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代扣代繳本次交易企業所得稅及印花稅；宏華控股作為納稅義務人應履行納稅義務，並承諾按稅務機關要求及時、如實、完整提供資料，積極配合成都交子完成扣繳義務。

交割

目標公司應負責辦理所需的全部監管審批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成都交子應積極無條件配合。股權交割應於宏華控股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如遇不可抗力或客觀上難以克服的困難，各方可另行約定辦理時間，交割完成日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各方一致授權目標公司負責辦理股權轉讓的報批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成都交子應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於報批材料、工商變更登記備案資料準備及報批，涉及目標公司相應變更登記備案全部法律文件應經宏華控股及成都交子雙方事先審核確認。

股權交割完成日指宏華控股持有的目標公司約0.25%的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至成都交子名下，且目標公司已按照宏華控股協議的約定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

生效

宏華控股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即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C. 四川宏華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訂約方

1. 四川宏華(作為賣方)
2. 成都交子(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四川宏華同意向成都交子出售，成都交子亦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6.6652%的股權，該等股權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者權益。

代價

四川宏華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82,663,400元。

代價付款幣種為人民幣，具體支付安排為：

1. 由於四川宏華為境內公司，無需由成都交子代扣代繳稅款。
2.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交子已向產權交易所交納的交易保證金(即：人民幣25,000,000元)可抵作部分代價。在四川宏華協議生效後，成都交子應在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剩餘交易價款至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在目標公司完成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手續後，由雙方共同向產權交易所出具劃款指令，由產權交易所將協議項下代價(即：人民幣82,663,400元)支付至四川宏華指定賬戶。
3. 交易及過戶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稅費(含產權交易所相關費用)均按相關規定由成都交子和四川宏華各自承擔。

交割

目標公司應負責辦理所需的全部監管審批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成都交子應積極無條件配合。股權交割應於四川宏華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如遇不可抗力或客觀上難以克服的困難，各方可另行約定辦理時間，交割完成日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各方一致授權目標公司負責辦理股權轉讓的報批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成都交子應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於報批材料、工商變更登記備案資料準備及報批，涉及目標公司相應變更登記備案全部法律文件應經四川宏華及成都交子雙方事先審核確認。

股權交割完成日指四川宏華持有的目標公司約6.6652%的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至成都交子名下，且目標公司已按照四川宏華協議的約定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

生效

四川宏華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即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D. 代價之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採取通過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涉及宏華控股及四川宏華持有的目標公司合計6.9152%股權(其中四川宏華持有6.6652%，宏華控股持有0.25%)，進行公開掛牌轉讓，掛牌底價如下：

(a) 四川宏華持有之6.6652%股權：人民幣8,266.34萬元；及

(b) 宏華控股持有之0.25%股權：人民幣310.06萬元。

宏華控股協議及四川宏華協議項下之代價參照下列各項因素：

- (a) 載於天健評估(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採用市場法對目標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9,528.27萬元；
- (b) 宏華控股和四川宏華於2024年11月12日正式在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比例為6.9152%，掛牌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528.27萬元。截至2025年7月底無意向投資人，為促進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研究決定，於2025年8月12日降價至人民幣8,576.40萬元繼續公開掛牌。
- (c) 本公告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鑑於公開掛牌期間無意向投資人申請受讓，為促進交易，董事會認為將掛牌價格調整為人民幣8,576.40萬元，折讓約人民幣951.87萬元(折讓比例約10%)，屬審慎合理，符合市場化原則。雖然掛牌價格低於目標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9,528.27萬元，但仍高於公司初始投資額人民幣8,137.34萬元約人民幣439.06萬元，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累計收到目標公司分紅人民幣2,064.15萬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初始投資額及累計分紅後，本次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仍能確保整體投資收益，總代價仍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出售事項是在充分了解並審慎評估其對本公司整體利益及財務狀況影響後作出的決定，並認為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在綜合考慮公開掛牌市場反應、投資收益及出售事項所得資金用途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本集團將持續推進資產結構優化，堅持聚焦主業、剝離非主業及非優勢企業，以進一步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落實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持有參股金融企業的管理要求，推動非主業資產有序退出，降低非主業金融業務風險，並進一

步優化本集團股權結構及資本配置。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相關股權，可實現資產變現，增加流動資金，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從而支持本集團聚焦主責主業、推進轉型升級及高質量發展。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宏華控股協議及四川宏華協議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6月2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租賃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結構為成都交子持有81.6568%、四川宏華持有6.6652%、四川省華立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4287%、四川大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994%及宏華控股持有0.25%，其中四川省華立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業及商品批發與零售業務，而四川大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批發與零售、職業技能培訓、商務服務業及電腦服務業。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總資產	7,537,002,575.79	7,039,132,266.73
總收入	476,128,658.02	491,878,916.14
除稅前利潤	73,592,792.85	75,641,190.63
除稅後純利	62,125,437.26	66,930,443.59

G.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本集團所持有的成都金控股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應將其處置價款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直接計入留存收益。出售事項預計將減少所有者權益約人民幣956.53萬元，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人民幣9532.93萬元與總對價人民幣8,576.40萬元的差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較初始投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39.06萬元。敬請股東留意，以上所示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將最終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表中確認。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H. 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設計、製造、成套和銷售陸地鑽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設計和製造海洋鑽井模塊，同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性服務及鑽井工程服務。

宏華控股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四川宏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鑽採專用設備及機械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金屬材料及金屬結構製造與加工，新能源及環保設備研發及銷售，智能裝備及物聯網設備研發與應用，以及相關技術服務與工程管理業務等。

成都交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的投資、風險投資、資本運作以及投資及社會經濟諮詢等業務。成都交子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2%及8%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資本經營、風險投資、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社會經濟諮詢、金融研究及創新等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除宏華控股及四川宏華作為出售事項的賣方外，成都交子、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J.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產權交易所」	指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子」	指	成都交子新興金融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宏華控股及四川宏華向成都交子出售其持有之目標公司合計6.9152%股權(其中四川宏華公司持有6.6652%股權，宏華控股持有0.25%股權)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宏華控股」	指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宏華控股協議」	指	宏華控股與成都交子於2025年10月1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訂明宏華控股向成都交子出售其持有之目標公司0.25%股權及相關權利義務的條款及細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宏華協議」	指	四川宏華與成都交子於2025年10月1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訂明四川宏華向成都交子出售其持有之目標公司6.6652%股權及相關權利義務的條款及細則
「目標公司」	指	成都金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宏華控股及四川宏華持有的目標公司合計6.9152%股權(其中四川宏華持有6.6652%，宏華控股持有0.25%)
「估值師」或「天健評估」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

中國，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養莊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

估值方法的選取

為釐定目標股權之市場價值，獨立估值師考慮了報表分析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本次最終評估方法為市場法，其選擇理由如下：

(1)本集團對被目標公司合計持股6.9152%，對被目標公司既無控制權，也沒有重大影響，難以獲得目標公司全面配合，產權持有單位只能提供目標公司的基本財務資料，不具備對目標公司整體資產進行評估條件。(2)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已經四川德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川德審字[2024]074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註冊會計師認為「審計報告後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目標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具體評估方法介紹

1. 報表分析法

報表分析法是簡化的資產基礎法。報表分析法以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進行合理評估，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1) 評估程序

- ① 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資產負債表；
- ② 確定需要重新評估的表內資產與負債，分析和瞭解評估對象表內資產和負債，確定是否需要重估；
- ③ 確定表外資產、表外或有負債。對於存在未予以判決的經濟訴訟、所得稅等方面的爭議或環境治理要求等情形的單位，需要評估或有負債對企業經營風險的影響；

- ④ 根據重新評估後的資產負債數據乘以持股比例得到股權價值。

(2) 計算公式

股權評估值 = (重新評估後的資產－重新評估後的負債) × 持股比例

2. 市場法

(1) 市場法定義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根據替代原則，即利用與可比上市公司的價值指標或可比公司的股權交易案例，通過與被投資單位與參照企業之間的對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調整，來估算被評估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思路。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由於目前A股市場上市的融資租賃公司的規模遠大於被投資單位，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不適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而近幾年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通過公司年報或公告獲知，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選用交易案例比較法作為本次市場法評估的具體方法。

(2) 市場法適用前提條件

- ① 必須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
- ② 存在相同或類似的參照物；
- ③ 參照物與評估對象的價值影響因素明確，可以量化，相關資料可以搜集；
- ④ 參考企業和被投資單位在經營指標、資產性能等方面相同或接近。

(3) 估算價值模型

交易案例比較法的基本操作步驟如下：

- ① 分析被投資單位的基本狀況。主要包括企業類型、業務結構及市場分佈、經營模式、規模、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
- ② 確定可比交易案例。主要結合交易時間、標的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進行比較篩選。
- ③ 分析、比較被投資單位和可比企業的主要經營指標。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資產規模、經營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等。
- ④ 對可比企業選擇適當的價值乘數，並採用適當的方法對其進行修正、調整，進而估算出被投資單位的價值乘數。
- ⑤ 根據被投資單位的價值乘數，確定被投資單位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

估值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特殊假設

1. 被評估公司所在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資產配置結構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輸入數據

市場法評估技術說明

(一) 市場法的定義、前提、選擇理由

(1) 市場法的定義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投資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投資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2) 市場法的應用前提

資產評估師選擇和使用市場法時應當關注是否具備以下四個前提條件：

1. 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
2. 在上述資本市場中存在著足夠數量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在資本市場上存在足夠的交易案例；
3. 能夠收集並獲得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
4. 可以確信依據的信息資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評估基準日是有效的。

(3) 市場法的選擇理由

評估人員對被投資單位進行了相關的盡職調查、管理層訪談和市場調研，經綜合分析，本評估報告選用了交易案例比較法，選擇的主要理由如下：

由於近幾年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通過公司財報或公告獲知，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目前A股市場上市的融資租賃公司的規模遠大於被投資單位，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不適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採用更為合適的交易案例比較法。

(二) 市場法評估模型

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屬於資本約束型行業，本次採用市淨率P/B模型進行計算。市場法評估的具體公式為：

股權價值=被投資單位淨資產×調整後市淨率(P/B)×持股比例

其中：

調整後市淨率(P/B)=修正後可比公司P/B的平均值

修正後可比公司P/B=可比公司P/B*可比公司P/B修正系數

可比公司P/B修正系數=Σ(影響因素Ai的調整系數*權重)

影響因素Ai的調整系數=標的公司系數/可比公司系數

(三) 可比交易案例的選取

本次評估收集了評估基準日近三年的融資租賃公司少數股權的交易數據。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交易案例名稱	交易對價 (萬元)	PB	交易時間
1	忠泰(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6%股權交易	591.00	1.03	2024/7/23
2	安徽德潤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80%股權	877.93	0.92	2024/3/22
3	無錫金投國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10%股權	2,180.51	1.00	2023/3/8
4	江西省金控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3333% 股權轉讓	8,666.99	1.04	2022/11/29
5	深圳市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9.5%股權	2,963.43	1.00	2021/9/30
6	安徽德潤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69%股權	3,290.63	0.83	2021/8/24
7	融世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交易	1,641.53	3.09	2021/7/22
8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8.54%股權交易	2,068.82	1.42	2021/5/6

估值結果

(一) 報表分析法評估結論

經報表分析法評估，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金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6.6652%股權評估為8,503.52萬元(大寫金額：捌仟伍佰零三萬伍仟貳佰元)，評估增值172.02萬元，增值率2.06%。宏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金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0.2500%股權評估為318.95萬元(大寫金額：三佰壹拾捌萬玖仟伍佰元)，評估增值6.45萬元，增值率2.06%。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萬元

產權持有單位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6.6652%	8,331.50	8,503.52	172.02	2.06%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0.2500%	312.50	318.95	6.45	2.06%

(二) 市場法評估結論

經市場法評估，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金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6.6652%股權評估為9,183.80萬元(大寫金額：玖仟壹佰捌拾三萬捌仟元)，評估增值852.30萬元，增值率10.23%。宏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金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0.2500%股權評估為344.47萬元(大寫金額：三佰肆拾肆萬肆仟柒佰元)，評估增值31.97萬元，增值率10.23%。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萬元

產權持有單位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6.6652%	8,331.50	9,183.80	852.30	10.23%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0.2500%	312.50	344.47	31.97	10.23%

(三) 評估情況綜合分析

經對市場法和報表分析法兩種評估結果的比較，報表分析法與市場法的評估價值相差705.80萬元，差異率為8.00%。

報表分析法是簡化的資產基礎法，是以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賬面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計算的評估值，這種方法不能體現被投資單位作為有機整體所具有的價值。市場法則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市場法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本次市場法評估，可比案例資料完備，在市場交易公正公平的情況下，市場法較報表分析法能夠更加直接的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

經過比較分析，認為市場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評估對象的內含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報告沒有考慮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折價，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